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學校網址 <http://web.ukn.edu.tw/bin/home.php>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44、345、34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日程表

辦理事項	視光科45名	嬰幼兒保育科50名
	日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含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費繳交)	110年5月1日(六) 至 110年7月4日(日)	110年6月1日(二) 至 110年8月8日(日)
現場報名 審查報考資格、繳交報名費	110年6月19日(六) 至 110年7月4日(日) 14:00~20:00	110年7月15日(四) 至 110年8月8日(日) 14:00~20:00
審查書面資料	110年7月12日(一) 至 110年7月14日(三)	110年8月12日(四) 至 110年8月15日(日)
網路成績查詢	110年7月15日(四) 16:00	110年8月17日(二) 16:00
成績複查 (考生親自到校辦理)	110年7月16-18日(五-日) 14:00~20:00	110年8月18-20日(三-五) 14:00~20:00
錄取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年7月20日(二) 16:00	110年8月23日(一) 16:00
報到及註冊日	110年7月24日(六) 13:30~17:30	110年8月28日(六) 13:30~17:30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臺北校區(報名及上課)：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44、345、346 傳真：(02)2634-1938

# 目 錄

壹、依據.....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6
肆、招生科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7
伍、錄取原則.....	8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9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9
捌、網路成績查詢.....	10
玖、成績複查.....	11
拾、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
拾壹、報到註冊.....	11
拾貳、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12
拾參、資料處理與運用.....	12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附錄一】報名表.....	13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14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5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16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	18
【附錄七】申訴申請表.....	19
【附錄八】信封封面.....	20
【附錄九】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21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10學年度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83413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夜間部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可取得在職身分者。
- 二、男女兼收。
- 三、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 四、報考學歷（力）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 1.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一年。
    - 2.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一年：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點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B.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C.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B.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C.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D.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E.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B.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入學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
- 四、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役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後，予以保留入學資一年，或至所服務兵役期滿為限。
- 五、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
- 六、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肆、招生科別、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視光科：聯絡方式：02-2632-1181#585、587。

科別	名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視光科	45	工作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職滿一年加10分，每增一年再加5分，最高分數累積不超過15分。</li> <li>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li> </ol>	15%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門市服務技術士等丙級相關證照，加10分。</li> <li>2.視光領域相關訓練證明與專業進修、講習(需附證明)，每項加5分。</li> <li>3.其他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近3年考績、得獎記錄)，每項加5分。</li> <li>4.本項最高分數累積不超過15分。</li> </ol>	15%
		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含履歷)1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li> <li>2.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社團、競賽、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li> </ol>	70%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年資</li> <li>2.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li> <li>3.書面資料</li> </ol>		

二、嬰幼兒保育科：聯絡電話：02-2632-1181#220-223。

科別	名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嬰幼兒保育科	50	工作年資	1.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最高分數不超過 15 分。 2.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15%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幼保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10 分。 2.其他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5 分。 3.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每項加 5 分。 4.本項最高分數累積不超過 15 分。	15%
		書面資料	1.自傳（含履歷）1 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2.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社團、競賽、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	70%
同分參酌比序		1.工作年資 2.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3.書面資料		

伍、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審查項目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科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 二、上課時間：  
視光科：週一～週五擇2日上課  
嬰幼兒保育科：週六及週日  
（以上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 三、各科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週六及寒、暑假期間上課。
- 四、上課地點於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 柒、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通訊報名：
  - (一)報名日期：  
視光科：110年5月1日(六)至110年7月4日(日)。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6月1日(二)至110年8月8日(日)。
  - (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附錄八】。
  - (三)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 二、現場報名：接受委託至現場報名
  - (一)報名日期：  
視光科：110年6月19日(六)至110年7月4日(日) 14:00~20:00。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7月15日(四)至110年8月8日(日) 14:00~20:00。
  - (二)報名地點：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行政大樓 1 樓  
聯絡電話：(02) 2632-1181 轉 344、345、346
- 1.平日上班時間：
  - (1)週一至週五：14：00～22：00
  - (2)週六、日：8：00～20：00

2.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14：00～20：00

(三)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以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字跡不得潦草，並貼妥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錄一】。
- 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自訂，須由開據證明之權責單位加蓋戳章），或其他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
- 3.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 4.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應繳交)
- 5.工作年資表【附錄二】。
- 6.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請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請考生盡量提供。
- 7.自傳(含履歷)【附錄四】：考生可自製表格，需含(附錄四)所示各項目(包含自傳、學歷、經歷、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 8.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者請寄郵政匯票，抬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報名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及相關附件，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一)新台幣陸佰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三)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台幣肆佰貳拾元整。

捌、網路成績查詢

一、日期：

視光科：110年7月15日(四) 16:00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8月17日(二) 16:00

二、成績查詢及公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玖、成績複查

### 一、日期：

視光科：110年7月16-18日(五-日) 14:00~20:00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8月18-20日(三-五) 14:00~20:00

二、請考生親自到校辦理，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五】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 拾、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日期：

視光科：110年7月20日(二) 16:00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8月23日(一) 16:00

成績查詢及公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報到註冊

### 一、報到日期：

視光科：110年7月24日(六) 13：30~17：30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8月28日(六) 13：30~17：30

### 二、註冊日期：【與報到同一日】

視光科：110年7月24日(六) 13：30~17：30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8月28日(六) 13：30~17：30

\*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請於註冊當日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另擇日辦理註冊手續。

聯絡電話：(02) 2632-1181轉 344、345、346

三、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四、經錄取考生須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委託他人代替報到者，須填妥委託報到切結書【附錄六】及雙方證明文件。

-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六、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 七、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或註冊當日所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應與報名時之資料相符，若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拾貳、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天內以「申訴申請表」【附錄七】，載明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參、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招生委員會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學系之學雜費一覽表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account.ukn.edu.tw/files/11-1004-691-1.php?Lang=zh-tw>。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科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p>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p> <p>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p>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介紹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洽外框往內褶齊)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洽外框往內褶齊)										
<p>※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p> <p>※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生簽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吋相片1張黏貼處</b>            (請黏貼6個月內證照用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備註：

-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 110年6月30日。
- 二、所填寫之年資均應附佐證資料（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勞保明細表等），否則不予計分。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項目	發照(證/獎勵)單位	計分	審核	備註
得分合計：				

備註：

-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考績、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 三、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自傳(含履歷)

姓 名		說 明
自傳		
履歷	學歷	
	經歷	
報考動機		
未來學習 計畫 (含生涯規劃)		
		得分合計：

註：本表格僅供參考，考生可自備表格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報名編號：	姓名：
<b>申請複查項目</b>	<b>複查成績結果</b> (限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b>視光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b>嬰幼兒保育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b>視光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 )分  <b>嬰幼兒保育科</b>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 )分
茲收到 _____ 君繳交 <b>110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b> 此 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經收人：</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親自到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一樓辦理。
- 二、成績複查日期：  
   視光科：110年7月16-18日(五-日)14:00~20:00  
   嬰幼兒保育科：110年8月18-20日(三-五)14:00~20:00
- 三、請確實填寫甄審號碼、姓名及報考科別。
- 四、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五、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

**委託報到切結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到委託書**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申訴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0學年度  
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申訴人姓名：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科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八】信封封面**

收件人：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專科部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科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學科在職專班		

下列各項請報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錄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6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應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7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
8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匯票)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印出黏貼於 B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 【附錄九】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 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 1、搭乘捷運系統：

(1)請搭捷運文湖線至捷運「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2)或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87區間車」公車「捷運葫洲站」下車。

#### 2、(1)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

搭乘捷運板南線於捷運「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捷運「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2)搭乘高鐵或火車至南港車站：

搭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捷運「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捷運「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3、搭乘聯營公車：

搭乘紅2、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287、531、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下車。

#### 4、自行開車：

(1)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2)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3)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臺北校區校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電話：(02)2632-1181

